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5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4月23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北市國
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
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10日國署計字第1141062883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張召集人容瑛、鄭副召集人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以上為專案小組
成員）、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徐委員逸祥、
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詹委員順貴、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
芝、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
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
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
員家正（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徐委員燕興、農業部、文化部
、經濟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新北市政府、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
署、住宅發展組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容瑛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鄭鴻文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國保 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因該府刻正辦理所轄範圍內多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中涉及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變更以水利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原則，如依通案劃設條件，以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國保 4，將致使該分類範圍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不一致，故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並避免影響該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及民眾權益，另訂 2 項國保 4 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二、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搭配該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具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範圍予以劃設。惟因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本次說明係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進行圖資更新後，辦理 49 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作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至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 8，再予針對納入之使用現況、使用地編定類別、道路層級訂定具體判斷標準，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同意。

（二）另有關本次所提 5 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 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 22 案）係依第 1 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設，其餘 4 處特殊個案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

要予以劃設，且部分零星土地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納入零星土地累積面積亦未超過原鄉村區之50%。是以，除編號 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22 案）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 1 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之可行性，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必要性，提大會確認外，其餘 4 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特殊個案劃設方式，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四、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

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水湳洞地區北側（面積約 21.74 公頃）農用比例低於 50%，且現況已存有十三層遺址等相關早期礦業設施，故將該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2. 至水湳洞地區南側（面積約 0.6 公頃）部分，考量其現況為部分道路使用、草生地、闊葉林及法定文化資產，且其面僅約 0.6 公頃，未符本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 2 類之 1 者，面積規模應達 2 公頃以上規定；另依本部已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相關既有權利保障規定，就涉及法定文化資產部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開發利用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仍請新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市府納入本部 111 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

（二）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

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金瓜石地區範圍完整（面積約 303 公頃），現況使用樣態多元，主要為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用途，且府內各局處業提出相關發展及使用構想等，惟經檢視前開構想除非實際具體落實於金瓜石地區外，亦與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 2 月 14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3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提判斷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流程敘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有所不同。
2. 經考量金瓜石地區北側現況既有聚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需求，原則同意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 50% 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前開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至

金瓜石地區南側仍請新北市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部 111 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

3. 另新北市政府針對現況從事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使用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後續將因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恐影響民眾既有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不符者，仍得辦理修繕作業，且於新北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五、議題五：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部分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重大計畫工項之一，並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 年 8 月 7 日來函指示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亦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國署計字第 1130071292 號函建議新北市政府得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先行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劃設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二）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自行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 2 類樣態，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 114 年 1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07283 號函請文化部及經濟部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部或報請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經濟部及文化部分別以 114 年 1 月 22 日經授地礦字第 11459000460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5 日文綜字第 1143003248 號函復確認本案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原則請新北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該園區既有建物等相關設施，協助辦理用地輔導相關作業；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新北市政府於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另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在地發展需要。

（三）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部分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以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1121034788 號函核定，故依通案原則配合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 2 類樣態，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六、議題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13 案（如附表），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三）有關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同一國防使用區域跨縣市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請國防部儘速提供土地清冊及圖資（均為電子檔）等相關佐證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並請新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檢視處理。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

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新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新北市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逾人陳 690	陳○宇 等 8 人	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未來淡水區屯山里，全里劃定成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僅以大屯溪為分界，左側賢孝里劃分成城鄉發展區，右側屯山里劃分成農二，未考慮當地氣候、地質、農業，發展不具優勢，並限制發展強度，在此提出異議。 建議事項： 檢送屯山里居民陳情意見表，詳如公文所述，請查照。 主旨： 1.有關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未來淡水區屯山里，全里劃定成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如以功能分區劃分成城市與農村發展，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2.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函，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111217040 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 類之 1（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 類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建議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就其餘非屬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疇之陳情意見，原則同意依新北市政府研提方式妥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見)，各部門專家學者，提出恐難單以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應避免鄉村對比城市仍相對弱勢下(包括公共資源、政策工具有限)，限制使用與發展強度，恐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在此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新北市政府農地政局，淡水區國土功能分區圖，未來屯山里全區將被劃分成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地政承辦僅依據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四十多年舊資料區分劃定，欠缺實際現勘、參考當地地質研究報告、研究歷年氣候統計數據，未作全盤綜合考量，實在不宜。此外，大屯溪為左側賢孝里劃分城鄉發展區，右側屯山里劃分成農二，僅以大屯溪作為國土功能區分界，定義其發展強度，缺乏區域發展	之 2 (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 及第 2 類之 3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3.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4. 所陳土地部分屬甲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全盤綜合考量，亦不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2. 根據三芝區 111 年統計年報(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出版)當地年降雨量達 3000 公釐，平均每年降雨天數達 205 天(備註：屯山里位於淡水與三芝交界處，當地氣象預報以三芝氣象站為參考依據)，冬季濕度達 80% 以上，溫室塑膠膜易長青苔、蔬菜日照不足。屯山里西側鄰海、左側處於大屯山下迎風面，受東北季風與北風、更加上當地地形與海風交互作用下，冬季下雨可長達五個月、梅雨季節單日強降雨，可達 442 毫米，每年造成嚴重農損，且因極端氣候下，農損幅度逐年增加、長年來不利於農耕，屯山里內荒廢農地比例異常之高。 (1)冬季 10 月到 4 月 低溫多雨、耕地	5. 所陳土地部分屬丁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仍得於原用地範圍內從事低汙染工業使用，如欲從事前述住、商相關土地使用，則應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6. 關於既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權益保障，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略)...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太濕，植物無法有效開根成長。冬季陰雨綿綿、日照不足，植物無充足陽光行光合作用，成長週期拉長、容易爆發病蟲害。每週平均 5 天下雨天，室外土壤泥濘、排水不佳，農機無法作業。表土看似乾燥，但表土層下 10 公分土壤依舊泥濘，導致曳引機、中耕機輪胎陷入濕軟泥濘土壤中，如無法脫困駛區，農機因陷入泥濘中，輪胎因高低差傾斜，常發生翻覆，導致操作者有生命上危險，更常需花錢請吊車前來救援脫困。實際耕作上，反而是越靠近淡水市中心，受鋒面與地形影響越小，年雨量低、耕地適合旱作、容易翻耕，更適合農業發	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展。惠請新北地政，能更用心研究過去數年來氣候統計數據，需綜合考量氣候因素與比例原則，來劃定國土功能分區。 (2) 雨季 5 月到 6 月梅雨季節，單日 6 小時內強降雨超過 442 毫米 (『大雨年年破紀錄、「短延時強降雨」時代來臨』農傳媒 20170614) 近年因極端氣候下，室外種植區連續多年收成不到兩成，農業生產上不具經濟效益與競爭力，農損趨勢逐年增加中，往屯山里北走，農損越嚴重。 3. 屯山里內石頭厝區，地如其名，大小石頭數量眾多，難以耕作。耕地表土層淺不到 15 公分厚，直徑超過 7.5 公分礫石，遠超百分之五耕地比例；其中重量超過百公斤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大石頭，不計其數，兩位成人無法搬移，耕地曳引機無法翻耕作業，若強行翻耕作業下，常發生過曳引機、中耕機陷入泥濘耕地、有翻覆危險，需請吊車救援。嚴重情況下，則發生農機開墾刀具嚴重損壞、斷裂飛出、造成操作者受傷送醫。 4. 屯山里農業溫室設施造價為中南部兩倍，但平均使用壽命卻僅約一半，且日後維修更換經費昂貴，不具農業發展競爭力。 (1) 113 年淡水區簡易型溫室設施，每坪造價平均 5000-6000 元(依據鹿野溫室工程提供報價)，為中南部造價之 2 倍(簡易溫室每坪造價平均 2800-3000 元)。因地理位置靠近海邊，空氣中鹽份過高，太陽曝曬後亦加快塑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溫室膜氧化，再加上海風強勁吹拂下，塑膠溫室膜一但氧化破裂，裂痕很快延伸到整間溫室。全台溫室塑膠膜，平均使用壽命為 8 年到 10 年，但搭建在屯山里溫室塑膠模，平均使用壽命，僅約 4 年到 5 年。溫室造價為中南部 2 倍，但使用壽命僅約一半，屯山里不具發展農業競爭力。 (2)依據當地鐵工師傅實務經驗，屯山里所搭建農業鐵皮資材室，平均使用壽命僅 8 年，屋頂開始因海風鏽蝕破損漏水，需要更換屋頂鐵皮。相較於淡水市區，鐵皮資材室使用壽命平均能有 12 年。因屯山里因靠近海邊，屋頂鐵易因強勁海風與空氣中鹽份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鏽蝕破損，即使屯山里有新發展當地農業，相較於全國各鄉村區，所需投資花費更多經費在保養維修農業設施，且農業需看天氣吃飯，農業生產無法達經濟規模，亦不適合發展農業加工運銷等固定設施，相較於花東、中南部鄉鎮農業重鎮，完全不具備競爭力。 5.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屯山里人口1153人，全職農務生產者不到10位，統計數據上僅佔0.86%總人口數。地全里60%以上里民，主要工作為附近工廠作業員、淡水新市鎮建案水電、泥作派遣工。未來國土功能劃分成農二，全里不到1%全職務農人口，何以足夠耕作全里土地？農二只會限制當地工作機會與經濟發展，並造成屯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山里更多荒廢無人耕作農地，當地更多小家庭選擇外移到找工作。且屯山里當地產業結構，主力以工廠製造業為主，超過 6 成里民主要在附近工業區，從事生產製造工作。目前里內有 8 間工廠(福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鐵線股份有限公司、八方雲集中央廚房、崑統企業有限公司&通竝電機有限公司、新豐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興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豐空調)。屯山里與三芝區邊界大片頭工業區(久欣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大井泵浦工業、新台統食品有限公司、宇新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萬機械、成連賣業)，亦為里民主要求職工作工業區，未來國土計畫法，新北地政將屯山里全區劃分為農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強制當地居民只能從事農業生產，而限制當地其生活採購上方便性。過去依據區域計畫法於公布施行後，將屯山里被劃分成特級農業區後，已長達40多年新北市政府無編列經費建設屯山里，嚴重限制當地經濟發展。未來國土計畫土地功能分區劃分成農2，導致大型企業，皆無法找到合法建地進駐屯山里，亦無法提升生活機能，當地年青人只能被迫離開家鄉謀生。 6.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函，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11217040號「國土計畫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4次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官員提出以下幾點： 1、國土計畫政策下對於鄉村地區定位與未來願景為何？是否破除傳統農村觀念，在「農村轉鄉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村」思維下，更應強調新世代農村發展價值…避免鄉村對比城市仍相對弱勢下(包括公共資源、政策工具有限)，使用與發展強度，恐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2.鄉村區型態多元(工商、農村及原鄉型)，也分布且散落於各種地理單元上(平地、淺山、高山及近海)，恐難單以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3.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詢問彼此有不同強度管制時，僅用功能分區回應民眾恐難以接受。另平地農村也有位屬於大都會區，或鄰近城市周邊，如以功能分區劃分城與農發展，也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屯山里全體里民認為，地政編列上，因綜合全盤考慮到即使在鄉村區，仍有生活、工作、採購、餐飲設施、交通運輸、倉儲設施等需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求，把全鄉里都編列為農二，已不符合城鄉公平發展精神。難單以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使用與發展強度，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都市區土地使用強度高與投入資源多，鄉村區卻限制其發展，不斷拉大都市與鄉村的差距，公共資源分配上不符合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 7.淡金路五段側邊(門牌號碼120號到172號)全區為石頭田地，地質貧瘠不良、超過數百公斤重石頭不計其數，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15公分，且耕地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遠超過所佔面積百分之五以上，農機無法翻耕，且夾雜工業廠房，甲建、乙建、丙建住宅用地與屯山國小學校用地。淡金路五段兩側，為屯山里主要對外道路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住宅區集中區，懇請新北地政能編列為城鄉發展區，未來能有超市賣場、便利商店、餐飲設施、宅配物流、交通運輸、倉儲設施等與販售民生日常用品、飲食、食品等相關企業，進駐屯山里機會，提升當地生活機能便利性，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8.希望地政長官接納人民請願，安排實地現勘，共同討論更正編定，避免錯誤編定導致無法農作，大量土地閒置荒廢亦限制發展當地經濟，造成當地民怨抗議。 補充說明 1 主旨： 有關陳情建議淡水區屯山段「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供土地清冊及照片繪製說明書等補充資料，提報給國審會參考審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淡水區屯山段石頭厝已超過二十公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耕地所有權人，因現況耕地因巨石眾多，無法有效耕作共同簽署陳情書，引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30804363 令)為法源依據，目前申請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中。 2.提供屯山段石頭淡金路五段旁多筆地號近期整地現況： 1.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2.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達百分之三十到五十面積比例，且超過百公斤巨石數量眾多，不適合編列成農二，請參考照片繪製說明等補充資料。 3.屯山與賢孝相鄰兩里，未來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劃定，卻僅以不到 20 公尺寬大屯溪為劃分，將賢孝里部分劃分為城鄉發展區，屯山里卻全區劃分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農二，不符合比例原則，無法展現城鄉公平發展精神，僅以一溪做為界定功能分區即發展強度，缺乏綜合評量專業分析。根據內政部營建署函，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 1111217040 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官員提出國土計畫政策下對於鄉村地區定位與未來願景為何?是否破除傳統農村觀念，在「農村轉鄉村」思維下，更應強調新世代農村發展價值…避免鄉村對比城市仍相對弱勢下(包括公共資源、政策工具有限)，使用與發展強度，恐難重建新鄉村發展價值。 1.鄉村區型態多元(工商、農村及原鄉型)，也分布且散落於各種地理單元上(平地、淺山、高山及近海)，恐難單以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功能分區即界定區內發展強度。2.未來土地所有權人詢問彼此有不同強度管制時，僅用功能分區回應民眾恐難以接受。另平地農村也有位屬於都會區，或鄰近城市周邊，如以功能分區劃分城與農發展，也難以反映地方居住需求與發展特質。 4.誠懇建議國審會接納人民請願，展現城鄉公平發展精神與兼顧比例原則，屯山段石頭厝淡金路五段旁，目前夾雜工業廠房，甲建、乙建、丙建住宅用地與屯山國小學校用地，但為屯山里主要對外道路與住宅區集中區，能編列為城鄉發展區，減少無法耕作土地之閒置荒廢，兼顧當地居民生活機能便利性，與提升當地發展特質。 5.屯山段 416、424、401、383、382、391、393 地號，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地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遠超過所佔面積百分之五以上(實際已超過 40%-50% 耕地面積)即便翻耕後撿拾石頭，一場大雨下完後，表土層再次洗出更多石頭。怪手很輕易從表土層 15 公分以內，挖出重量眾多數百公斤巨石，試問任何小型中耕機、大型曳引機，該如何翻耕農作？任一屯山段石頭厝耕地開挖，皆很容易挖出超過百公斤重大石，詳見百元鈔票比例尺。 6. 屯山段 479、461、477、478、484 地號，隨意挑選屯山段石頭厝任一塊耕地，無論室外區或溫室內表土層，皆充滿大小石頭，完全無法翻耕農作。溫室內撿拾出數量無法估計石頭，耗費龐大人力與機械成本，僅能勉強種植，極淺表土層，蔬菜無法有效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根，完全不符合經濟效益，每年收成皆不理想且營收赤字，怎會劃定成特定農業區？ 7. 屯山段 463、463-1、485 地號，近期怪手施工整地，從照片中清楚可見，石頭大小已達上百公斤，皆非人力可搬移，大型農機根本無法翻耕，完全不適合農作生產。從照片中可觀測到，大於七點五公分礫石，以超過所占面積百分之五比例，皆人力無法撿拾完成。冬季溫室內外塑膠模皆長滿青苔，且日照嚴重不足，植物無法行光合作用、病蟲害爆發機率大幅提高，產量逐年明顯遞減。屯山里石頭厝位於大屯火山群迎風面，冬季下雨長達 6 個月，且緊鄰海岸線，空氣中水分含量高，溫室表面容易長滿青苔，即使冬季溫室內整季不澆水，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壤表面仍長滿青苔。梅雨季節瞬間豪大雨，排水溝雨水幾乎快溢出到產業道路。屯山里石頭厝，當地氣候受地形影響，每年冬季頻繁淹水，梅雨季節瞬間豪大雨，每年造成慘重災情，務農人口不到全里1%比例。 8.屯山段488、292地號，因耕地大石頭眾多、不易翻耕，改栽培景觀樹木，種植面積達100%。 9.屯山段484地號，因石頭田地、不易翻耕，改種植景觀樹木，種植面積達50%。 補充說明2 主旨： 因山陀兒、潭美、康芮連續強颱侵襲，大屯溪瀑漲淹沒屯山里石頭厝，嚴重沖刷掏空地基，表土層厚度已不及十五公分，且沖刷出大量巨石遍布土地，難以翻耕農作。陳情建議「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能編列為「城鄉發展區」，提供土地清冊及照片繪製說明書補充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屯山里石頭厝，因先天地質結構大石頭眾多已無法耕作，適逢近年來颱風肆虐與熱帶氣流頻率增加，更嚴重沖刷出重量達百公斤以上大石頭與眾多碎石頭，完全無法耕作。 2. 每年連續豪大雨淹水，加速侵蝕極淺表土層，表土層厚度已不達 15 公分，大水消退帶走更多表土層土壤，沖刷出數量無法估計直徑超過 7.5 公分石頭，導致中耕機翻耕過程中，迴轉犁不斷被石頭卡住，無法翻耕作業。數量眾多，人力亦無法撿拾整理。 3. 特別是本里淡金路五段上(屯山國小對面整排土地)，因靠近大屯溪、土地遠低於淡金路柏油路面，溪水瀑漲直接倒灌入土地內，且，再加上豪大雨水溢出排入低窪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地，為本里重災區(附地籍圖示說明) 4. 屯山里淡金路五段上整排土地，現狀已多年雜草蔓荒廢中，加上山陀兒颱風溪水暴漲整片土地淹水踩中，這週潭美颱風外圍環流豪大雨，今年已累計數次嚴重淹大水。因淡金路面遠高於側邊土，雨水排入低窪田地，土地泥濘無法耕作。 5. 淡水區石頭厝厝，表土層極淺、且百斤巨石眾多，地勢低窪、每年冬(雨)季必定淹水，颱風豪大雨更是淹沒石頭厝全區。 6. 希望新北市地政局能協助，在國土計畫法土地功能分區，屯山里石頭厝編列城鄉發展區，亦或協助石頭厝居民提案「鄉村發展計畫」放寬圖資，讓現狀無法耕作土地能活用。 7. 山陀兒颱風來襲沖毀家園，大屯溪大雨瞬間暴漲，半天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內淹沒屯山里。特別是位於大屯溪旁，淡金路五段兩旁土地，淹水特別慘重！大屯溪瞬間豪大雨，溪水水位暴漲灌進淡金路五段旁廟宇。溪水暴漲遠超過河道，大水淹過淡金路 5 段道路，再溢出至兩旁農地，表土層嚴重沖刷，大石頭裸露、完全無法耕作！溪水暴漲遠超過河道，大水淹過淡金路 5 段道路，再溢出至兩旁農地，表土嚴重沖刷，大石頭裸露、完全無法耕作！近幾年颱風過境後，上游溪水沖刷下大量石頭，淤積阻塞大屯溪中下游多處，最窄處不到一半溪寬，新北市府已近五年多沒有編列預算清淤，人為作業疏失！溪寬最窄處甚至不到 1/3 溪道寬，導致颱風當天無法快速排水，造成當地居民財產損失。除天災因素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外、新北市府須負起相關業務責任。屯山里石頭厝，先天地質結構為石頭眾多，加上近幾年颱風豪大雨沖刷，表土流失嚴重，完全無法耕作！大屯溪已超過五年無清淤，颱風天排水不易，即使溫室內也嚴重積水，蔬菜根部嚴重水傷，只能全打掉農損慘重。除颱風外北海岸冬季雨勢長達半年，淹水已是常態。當地務農人口已不到0.86%，台灣進入工商社會，沒有年輕人願意務農，何須編列這麼多農地呢？導致現況土地荒廢！颱風豪大雨打落柚子園，果園嚴重淹水。屯山里石頭厝田地淹水圖。大屯溪多處溪水暴漲，溪水淹過路面圖。屯山里山坡地區發生土石流，掩埋工廠廠房。大屯溪水位瞬間暴漲，大水淹進淡金路五段旁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廟。 補充說明 2 檢送資料「北台灣大屯山區密集降雨觀測研究-東北季風環境下之地形降水分析」及「中華民國 111 年新北市三芝區統計年報」。		
逾人陳713	蕭○智等 10 人	陳情理由主旨： 檢送有關鶯歌區永吉國小西南隅毗鄰非都市土地區域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變更陳情書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 蕭○智、蕭○景、蕭○祐及蕭○伶共有及各別所有鶯歌區德昌段 814-1 地號等 14 筆、林○芝所有 1126 地號、蕭○賢所有德昌段 1066-1 地號等 5 筆、蕭○仁及蕭○慶共有德昌段 1122 等 2 筆、鄭○雄所有德昌段 1138 地號、許○銘所有德昌段 1144 地號土地(詳附件-1 地號表及附件-2 土地登記謄本)，擬請國土計畫審議單位就上述地號變更為合適功能分區或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敬愛的市府長官好： 1.本陳情案主要位於鶯歌(鳳鳴地區)都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 2. 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依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分為第 1 類(都市計畫地區，且非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及用地，或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區域西南隅非都市土地，以永吉國小西南側德昌二街 70 巷 32 弄沿經農地為核心，東、北面與都市計畫土地接壤，西、南延伸至鶯歌區德昌段界為止，與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一類土地接壤，本區占地面積約 16.4 公頃。 2. 陳情主因在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前夕，貴府將本陳情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本區域具備交通便捷優勢，製造業興盛，鄰近國道二號高速公路及興建中捷運三鶯線(未來連接桃園捷運系統)等國家重大建設，由過去的都市邊絲逐漸轉變為策略區的發展契機，惟欠缺長遠發展計畫，以致農田工廠交雜使用，環境堪慮、景觀不佳。 3. 據貴府鶯歌區公所 110 年統計資料顯	優良農地及無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第 2 類之 1 (原依區域計畫法第一次劃設非都分區時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第 2 類之 2 (城鄉性質開發許可地區、獎勵投資案件)及第 2 類之 3 (經核定重大建設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 3. 所陳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惟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4. 所陳區域經查非屬新北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發布實施)指定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且為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示，鶯歌地區人力資源投入以製造業為最多，服務業次之，農業人口最少，本陳情區製造業興盛，在比較利益衡量下苦無人力資源從事農業，面臨位處工廠包圍的核心，水利設施年久失修、阻塞，灌溉水路遭沿經工廠、居民排放污水，如此環境條件惡劣的情況下，發展所謂優良農業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在無政府的規劃下僅能消極利用或荒廢閒置，造成土地資源浪費，是以現況、統計資料及國土規劃三方形成極大扞格，自無將本區劃設農業發展區之合理性。 4.本區自發展以米已近百年，先人篳路藍縷，辛勤的耕耘，並與這片土地榮辱與共，見證鶯歌發展的興衰，不解為何後起之鄰近新興區域在搭上重大建設的列車享受	合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故有關陳情建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部分，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本府將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 80%，再行評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著經濟紅利果實的同時，仍將本區排除在外？ 5. 近期美超微等公司已在距本區 100 公尺處設廠營運，桃園市政府亦在該處規劃大安科技園區，故請各位長官審慎研議將本區納入都市計畫或變更為合適國土功能分區，提高土地使用強度，以符地區實際發展需要，完成永吉地區發展的最後一塊拼圖。 6. 交通：本區位處鶯歌市區、鳳鳴地區及桃園八德地區、龜山工業區必經樞紐，鄰近：(一)捷運系統：永吉公園站(450 公尺)、鶯桃福德站 (800 公尺)(二)火車系統：鳳鳴火車站(車程 5 分鐘)(三)國道系統：國道二號機場支線及桃園環線(車程 3 分鐘)、國道三號 (車程 10 分鐘)(四)主要道路：福德一路、鶯桃路、八德路、興豐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路。 7. 產業發展現況及人力資源：本區在位處國道二號旁之工廠聚落，下國道後途經區域及本區範圍的製造業工廠家數在 30 家以上，就業人口以製造業為主。根據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110 年人口結構統計分析資料顯示：「…就民國 110 年本區人口年齡分布，適於工作年齡(15~64 歲)戶籍人口數 64,953 人約佔全區總人口數之 73.70%，顯示本區勞動力供應充沛，促進經濟發展甚為有利。..」及「本區因以製造業為主，故就業者之職業，以藍領工作人員為最多，服務工作人員居次，白領工作人員第三，農林漁牧業工作人員為最少。」基此，本區在未有農業發展計畫、居民也大多選擇往製造業就業的條件下，未形成任何農業加工產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鏈，也因此不構成規模經濟，從事農業的利潤無法吸引人力投入生產，無發展農業之可能性。 8. 土地利用現況與地籍管理落差：(一) 土地利用現況，本區占地面積雖達16.4公頃，但區內農牧用地多被拿來作工廠使用，已有多家工廠在取得政府允准辦理特定登記後，將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環境污染的附加因素下，剩餘可耕種面積小、產量能低及區域無發展農業相關配套產業，不具生產成本優勢，在諸多不利條件下無法構成規模經濟，大幅降低農業競爭力。(二) 利用強較高之土地無法整合利用，本區位處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交界，部分地籍狹長之丁種建築用地遭農牧用地包圍無法利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9. 工業及生活污染： (一)空汙，鶯歌與樹林、三重、蘆洲等空汙嚴重工業地區相鄰(資料來源：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數據)，加上本區地勢較高，又四周緊鄰塗料、鑄造、窯業工廠，每逢西南季風及東北季風吹拂之際，工廠排放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懸浮微粒(PM₁₀ 和 PM_{2.5})等污染物容易覆蓋於農作物表面，不僅阻礙光合作用，降低產量和品質，且一經雨水沖刷後，滲入土壤並造成酸化，影響作物吸收養分，不利農業發展。(二)水利灌溉溝渠荒廢及污染，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圖台顯示，本區農田水利署管養水路已受阻斷。復經現勘發現，早期農田水利會設置水路已年久失修，水路溝渠遭廢棄物堆置致阻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塞，水路沿經八德區段長期呈廢渠狀態,受居民私接管線濫排，形成生活、工業混雜之黑色污水後流經本區農田。 10.結語：本區域型態在鶯歌(鳳鳴地區)都市計畫(市地重劃範圍外地區)細部計畫擬定之時空背景(70-80 年代)迄今，中間歷經國道二號通車、捷運三鶯線等重大建設，發展條件已截然不同。時至今日，因地理位置優勢而自然發展出製造業群聚興盛，不僅濃厚的農村氣息全然退卻，農地圍於工廠包圍有汙染疑慮、灌溉設施荒廢阻塞無法發揮作用，更因在比較利益下，居民多選擇投入技術勞力、工商服務業之更高收入行業，造成農業人力短缺，早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建等零碎土地夾雜於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農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中間，實際使用與編定嚴重脫節，具經濟價值土地分散無法整合利用。在國土計畫法上路之際，貴府將本區公告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已不合時宜，懇請長官協助指導或評估透過擴大都市計畫及重編國土功能分區之可行性，朝提升土地使用強度方向研議，改善原有土地使用情事，降低都市災害風險，引導土地發展、產業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利用，使得都市發展健全，並促進地方繁榮，增進民眾福祉，不勝感荷。 補充說明 主旨： 有關本人陳情鶯歌區永吉國小西南隅毗鄰非都市土地德昌段 814-1 地號等 24 筆土地，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畫設變更一案，敬請貴局邀集農業、水利及環保單位至現地會勘，並由本人領勘說明，請查照。 說明： 1. 貴府城鄉發展局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轉 113 年 7 月 2 日新北城規字第 1131265840 號函之本人蕭家智及鄭澤豐、蕭家賢等 10 人 113 年 6 月 25 日聯合陳情書悉已諒達(詳附件 1)，並由貴局 113 年 7 月 8 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113130153 號復函表示已錄案，並將提報綜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後提報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詳附件 2)，惟迄今未有下文。 2.重申本陳情區域並不具備有利農作條件，除毗鄰都市計畫工業區工廠林立空汙嚴重外，農田水利會灌溉設施更長期呈現乾涸荒廢無人管養狀態，水路上游更遭八德大湍地區工廠及民眾私接管路濫排廢水，且本區域國土現況調查結果指出產業已轉為製造業興盛。 3.參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貴局將本區編定為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展區第二類已不符實際，與區域發展現況產生極大扞格，也產生國土資源無法善盡利用的疑慮，更可能有擴大城鄉落差的隱憂。		
逾人陳 725	林○祥	陳情理由： 1.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66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再請諒察。 2.經查即將在2025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3.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畫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佈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布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 726	蕭 ○ 利、蕭 ○ 士、蕭 ○ 蘭、蕭 ○ 英、蕭 ○ 子、蕭 ○	陳情理由： 1. 土地所有權人理當有合理自主使用土地的權利，如遭強制劃設國保一，也應將規範重新審議放寬限制，有計畫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位於係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芷	方案或配套措施使用。若依照水源保育區因地制宜劃設，從環河路公有地為界線畫為國保一，既能保有原則也能讓土地使用有完整性，(現況一整片連接二甲都是工廠)。也能保全私有財產，政府將二橋整區納入城鄉發展規劃，會更符合現況，最大程度降低對民眾的損失，保障人民基本權益，希望地方政府及中央能真正聆聽、接納人民意見做修正。 2. 國土管理署強調，劃入國保一仍有充分保障民眾既有合法及未來土地使用權利，但是「容許使用情形表」內，國保一的規範幾乎是緊縮原本可使用的項目，日後地主要規劃農用相關項目，根本無法有效利用，能使用的已經寥寥可數，還都是政府機關單位才會設置的，例如：生	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經本府套疊相關劃設指標，確認所陳範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 113 年 4 月 26 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	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態體系保護設施(等於國家公園)、林下經濟經營使用生態體系保護設施、國有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管理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農田水利、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步道、公廁)、國防設施，再生能源發電，等於是變相成為公有土地，如何充分保障使用權利呢?是否中央政府應向人民徵收。期望地方父母官為民喉舌爭取權益。		
逾人陳 727	賴○芬	陳情理由： 1.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	併逾人陳 725。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維持住宅使用，且保留其原有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2.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3.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使用強度，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 728	賴○芬	陳情理由： 1.本陳情案位處區域為舊有礦區的集中住宅區域，為過去台灣金屬礦業公司轄下員工與周邊服務勞動人口及相關眷屬之密集住宅聚落，依據民國 66 年航照空拍圖顯示，可清楚說明及佐證整體環境脈絡與使用狀況，直至目前整體社區住宅仍有居住事實，再請諒察。 2.經查即將在 2025 年實施之國土計畫法，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後該區原有特定專用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後者分類原本就與現況不符，且相關單位並未藉本次國土計畫機會調	併逾人陳 725。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維持住宅使用，且保留其原有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整，以致既有社區住宅使用集中區仍被依原非都使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區而沒有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此將造成區域後續發展與相關使用上的正當性與困擾。 3.將本陳情位置歸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實與本區既定使用不符且相違背，且同一區域甚至是同一社區鄰里緊緊相連聚落自成脈絡，不明究理的一線之隔即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與農業發展第三區，而前者確實比較符合本區域聚落的現況與使用發展需求。遂此，提出本陳情，望相關單位重新討論與研擬將本聚落有實際既有建物之區域，劃入與同區域相同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建議事項： 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實際會勘或以航照空拍圖聚落分布實況為依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據，重新劃定該陳情區域既有建物分佈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提案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發布之新聞稿與申明所啟示，全台灣已廢礦地區新北佔全國之冠，以土城、平溪、雙溪、瑞芳、萬里及金山區為大宗。目前全國均已停止採礦，過去礦區住宅區域在礦權被廢止後，政府未能即時將分區進行更正，以致於後疫情時代生活形態的轉變，同時因應政府推動地方創生及青年回鄉陪伴長輩、發展當地休閒觀光住宿的推動之下，青年大量返鄉或移居非都市計畫地區，如未能改正分區使用，未來將面臨居住與使用正當性之困擾，以上說明，再請明察。		
逾人陳 729	信智投資	陳情理由： 1.茲民所有土地淡水區樹梅段 315 地號等 40 筆土地、淡水區水仙段 13 地號等 21 筆土地及淡水區馬偕段 17 筆土地，共計 78 筆土地，面積約為 55 公頃(詳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將位於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土地因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附件一)，現況為新淡水高爾夫球場使用(以下簡稱本球場)(詳附件二);經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之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詳附件三)，本人不同意上述劃設結果，應依國土計畫法規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本球場為58年落成之高爾夫球場，為高壇耆老陳金獅先生與赤星四郎先生所設計，其地理位置鄰近台北市區，交通區位便利，坐落大屯山西麓，鄰近淡水河，與觀音山系相望，景色極其優美，亦為距離台北市最近之高爾夫球場之一。 3. 本球場為70年9月30日公告發布實施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前既存球場，經教育部於72	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經重新檢視所陳土地，部分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屬特定專用區。爰所陳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屬特定專用區部分，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區，且經該府認定係具城鄉發展性質，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年 12 月 21 日 以 (台)72 體字第 53164 號函核准補正設立之合法球場，於 84 年 1 月 11 日 台(84) 體字第 001309 號函 同意開放使用。並 於 70 年 2 月 15 日 辦理非都市土地第 一次分區劃定為 「山坡地保育區」， 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新北 府 地 管 字 第 1122305708 認定有 按原計畫或用途使 用之必要性者，得 辦理使用分區檢討 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作業，援本案擬就 範圍內符合前開規 定者辦理分區調整 為「特定專用區」， 俾憑檢討變更後據 以劃設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二類之一。」(詳附件 四)，本球場所屬土 地業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分區調整 完竣。 4. 次查依據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與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類之一之劃設條件：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本球場符合前述所稱「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應劃設為城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5. 依內政部國土署近年執行功能分區作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業，已函請各縣市就此類第一次編定為遊憩用地之球場，得於清查盤點後，依相關劃設原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第二類之一，以避免影響權益;倘本球場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才調整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現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須依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容許使用申請，本球場將僅能作農產業相關設施，已明顯與事實不符，將嚴重損本球場及股東、會員之權益! 6. 綜上所述，本球場自設立開放使用營運至今，勉以兢兢業業之態度致力從事高爾夫球運動事業發展，戮力配合體育運動之推廣，希冀貴局依國土計畫法及新北市政府112年11月21日新北府地管字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1122305708 號函說明三，其功能分區誤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特陳請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現況及實需。 建議事項： 惠請貴局儘速將本球場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逾人陳730	陳○奇	主旨： 因新北市淡水區八勢路之國際別墅社區，詩書城堡社區，及閱讀山水鄰近土地被〔國土功能分區圖畫設作業〕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陳情貴局依據現實狀況及重視民意的基礎上能盡快協助更正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符合現況暨國土分區劃設功能原則!! 說明： 1.上揭社區--國際別墅，詩書城堡社區，及閱讀山水社區早在民國 65 年即已開發為住宅用地!至今已有近五十年歷史!遠比其他城鄉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工業區、城鎮型鄉村區及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位於前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仍得繼續維持住宅使用，且保留其原有土地使用強度，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社區更早發展成居民社區聚落!且緊鄰住宅區，離紅樹林捷運站直線距離僅700公尺，為絕佳居住環境，居民超過五百戶，熙來攘往，絡繹不絕，今新北市政府未實地考察現況之下，僅依所處位置，大筆一揮，將該社區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區，除明顯違背現況，與事實不符之外，如此行事，略嫌草率，嚴重影響社區居民多年努力之權益甚鉅! 2. 如前所述，該社區近500戶居民長期被歸為化外之民，現今國土規劃更是將該社區居民土地退化為[農地]，請參考附件為該社區及鄰近社區區域圖，[參考地號:淡水區坪頂段259及鄰近土地，寄希貴局可以廣開視聽，納民所言，苦民所苦，將心比心，試想，畢生之努力瞬間化為烏有!情何以	入。 2.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上開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第3類。 3. 所陳土地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堪?!望貴局能藉此機會，更正編定，還上揭社區民眾一個公道!		
逾人陳731	大湖里	主旨： 大湖里有嚴重缺水、嚴重水污染，及工廠排放污染廢文的事實，所以再被列農二實屬有違現狀決定，影響大湖里民甚鉅，所以建請政府派員實際瞭解大湖里現況，絕不能未經瞭解事實卻筆染紙黑，草率套牢大湖里民眾權益，再則今日鳳鳴捷運站已開通，在台北市亦有開放週邊 500 公尺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事例，盼新北市政府轉達大湖里之所繫，亦翼望中央政府將本區改列為農四用地。 說明： 1. 今日大湖里本屬缺乏水源區域，又因諸多工廠林立造成各處溝渠被污染，在遠久年代雖被列入農二用地，但時空背景差異甚大已失農作實質意義，所以應列入的是農四城鄉發展區。 2. 大湖里區時段諸多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外，其餘土地均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地段皆有上述缺水污水嚴重問題，所以請新北市政府重視，不合時宜再編為農業用地。 3. 鶯歌區已經30年未納入都市通盤檢討計劃，現今鳳鳴捷運站已開通，大湖區應比照台北市政府放寬週邊500公尺規劃為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對大湖里未來發展能做有效充份利用。	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所陳大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3. 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逾人陳732	二甲里	主旨： 本里之農地耕作團無潔淨灌溉水源並且現有諸多工廠溢流或排放汙染廢水空污，諸多狀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分別劃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況實屬相當嚴重，實無作為農業用途期望新北市政府轉達中央，本反映列為農四範疇。 說明： 1. 二甲里從91起陸續完成3巷重大工程全面度絕本區地面水及伏流暗渠之水流入鳶山堰水源保護區內，本區既無污染水源之意且無灌溉水源冀盼，新北市政府理應轉達讓本區排除保護區計劃之列。 2. 上述揭樂本區種種不宜再被設定保護區，且因應未來城鄉發展趨勢，本區納入農四以符合民意，拉近城鄉發展差距。 3. 本區亦屬人口急速老化相當嚴重，務農人口失之八九，早期規列農業區尚有務農人口，現在時過境遷，早期規劃早就悖離實際狀況，建議中央通盤檢討作為體恤民意考量，讓本區在城鄉未來發展上，能夠與時俱進，適時調整本區未來發	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另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屬都市計畫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展，別再綁死二甲，別再讓二甲桎梏，沒完沒了！ 4. 本區願配合市政府推行土地徵收，並規劃為幼兒公托或老人日照醫療中心，有效充份發揮地盡其用，人人皆盡其利，達到多贏政策，拉近都會區土地取得不易困境迎刃而解，讓二甲土地佐以彌補政策窒礙難行困境，並帶動二甲成為宜居新家園。 結論： 中央政府讓二甲變更為農四，讓二甲土地佐以都市發展過程，機關用地取得不易困局迎刃而解，也能讓二甲的未來發展呈現多元化多樣貌的可塑性。	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 所陳土地經重新套繪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經本府套疊相關劃設指標，確認所陳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部分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土地則屬都市計畫範圍，故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逾人陳733	中湖里	主旨： 中湖里長暨眾多民眾對於國土規劃感到有其窒礙難行的質疑，里長與民眾建議本區應列為農四才能符合，中湖地區現有諸多工廠林立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現況，針對中湖地區未來發展也是眾多民眾齊心冀望請新北市政府轉達民意訂定為農四，俾使有利中湖未來俱有城鄉發展得契機，中央應體恤民瘼做為俱有前瞻性規劃，才能符合民意及現實。 說明： 1. 本區及鄰近諸里都有嚴重缺乏潔淨灌溉水普遍現象，諸多溝渠都被嚴重汙染事實存在。 2. 都市計劃擬定相關機關單位每五年至少應作通盤檢討，每區依據都市發展情況樣貌審酌並參考人民建言作必要性變更之，都市計劃通盤時應採納民意，並視現實實際情形分期分區調整，在法規第15及22條已清楚載明，計劃年限最多25年，本區已歷30年相關單位並無做為通盤檢討，事實上早已脫離民意所繫苦之已久矣！籲請新北市政府轉達鶯歌區中湖里民心意。 3. 本區城內區經多年	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2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所陳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	區第2類之1外，其餘土地均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未能做都市計劃通盤檢討，諸多都市發展現況樣貌改觀事實，惟請相關單位派員實際瞭解做現勘，以利貼近陳訴事實。 4. 中湖里現有 326 巷明湖社區、338 巷幸福社區、湖山社區、460~468 巷大同社區、中湖街大竹圍社區，工廠社區比鄰林立，這些都是事實存在無法改變。 結論： 新北市地政局編定管制科長曾表示國土計劃城鄉發展區執掌的內政部都面臨諸多一樣問題一樣狀況，中湖此番陳情絕非單一發生在中湖里，中湖民眾面臨政府單位授予民眾諸多困擾，政府應慎重處理，並實際瞭解民眾心聲，今冀希新北市政府心繫中湖民眾殷殷期盼轉達人民心意，讓中央將本區依現況規劃為農四)讓城鄉未來發展相得益彰，實為中湖民眾之幸。	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3.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則維持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逕	王林○	陳情理由：	建議不予採納。	經檢視本案土地位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人陳1	月、王○傑、	1. 我們的土地位於二甲大漢溪鳶山堰水庫旁邊(如圖一)，目前新北市政府預計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桃園市政府讓我們了解到，原來在水庫旁邊的土地並不一定編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水庫的上游有一個中庄調整池，桃園市政府非常有遠見，依照當地的現況以及未來發展，將圖中鄰近水庫的三個區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如圖二)。 3. 我們二甲跟中庄兩邊的土地條件是一樣的，都是在水庫旁邊，中庄甚至是比我們應該要從嚴保護，因為中庄備用水庫可在大漢溪高濁度水源無法飲用時，提供 8 天飲用水源。 4. 中庄都改編了，更何況我們二甲這邊已經有很完善的水源保護設施，比如鶯歌系統交流道尾水聯外分洪排水箱涵…等等，無論地面水或地下伏流水都與水庫完全隔絕，沒有汙染水源的問題。 5. 桃園市政府可以將中庄鄰近水庫的土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區那我們二甲應該更可以編	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為配合各目的事業法令公告之範圍隨時更新，本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10.6.17 經水資字第 11053204410 號函公告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經濟部水利署 111.11.11 經授水字第 11020224550 號函公告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修正，並得依據相關圖資更新，於各階段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後統一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3. 有關水庫蓄水範圍劃設事宜，本府已函請各環敏主管機關適時檢討更新環敏圖資，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有定期追蹤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更新機制，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供各直轄市、	經濟部公告之大漢溪河川區域範圍及鳶山堰水庫蓄水範圍，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列為農業發展區，因為我相信我們新北市政府也是很有遠見的。 6. 而且我們的土地旁邊有一條環河路，車流量越來越大，河岸邊也有腳踏車步道可以通往大溪。有越來越多的人流與車流來到我們二甲，只是很可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沒有做得更好的規劃，所以期望未來二甲可以規劃做低密度開發，實現「低破水岸文化雙城」，讓鶯歌的發展越來越亮眼，謝謝。	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劃設相關作業。	
逕人陳2	黃永昌 議員	二橋里陳情主旨： 二橋里諸多溝渠都是乾涸，尚且都是被嚴重污染過，市府環保單位也多次稽察，但此偷排現象存在久遠，這區土地土質被污染狀況實難恢復耕作用地之效益。 說明： 1. 二橋里諸多以前耕作地存在溝渠乾涸及四五米高低落差困境，尤其中正三路 389 號附近大排更置為甚。 2. 二橋里有著嚴重缺水及嚴重污染情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依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並依本府農業局判定之農地使用現況及農業生產條件予以劃設；屬依原區	經檢視本案所陳土地係屬鶯歌區二橋里、二甲里、中湖里及大湖里範圍，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外，其餘土地均按通案劃設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研提處理方式；至就其餘非屬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範疇之陳情意見，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形，用照片佐証表示。 3.本區內工廠、住家混雜，家庭廢水及工廠廢水混合匯流，這長期現象早已滲透耕地裡，作物早已存在諸多食安問題。 4.本區水都來自桃園區，經里長及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派員尋查發現諸多污染物質處於三不管地帶，長久以來未被重視，所以糾稽成效不彰，造成環保污染的事實。 5.本區因缺水及諸多污染問題，導致多處居民以自來水或手提自來水澆灌少量作物，避免雜草叢生受罰。 6.上述諸多不宜作為耕種土地說明及實際照片，顯示二橋里應被規範為農四城鄉發展用地，才是二橋里民所希望的。 二甲里陳情主旨： 本里原有耕地因無潔淨水源灌溉，且有諸多工廠長期常有偷偷排	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位於都市發展率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2 公里內者，或其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符合都市計畫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之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土地涉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範圍、水庫蓄水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而屬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核發開發許可地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城鄉發展需求之儲備用地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則同意依新北市政府研提方式妥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放汙染廢水，造成諸多原耕地土質被嚴重滲透汙染，屢有里民拍照存證，但被汙染土質已無更換可能，土質被汙染還要編為農業用地，未來作物存在諸多食安問題，誰能解決，所以冀望市政府能向中央反映將本區編農四範疇。 說明： 1.本區水源被汙染，且屬人口急遽老化嚴重區，在114年1月3日市政府派員會勘，也確實看到溝渠裡污穢且發出惡臭黑漆漆廢水，所以本區已不符合耕作用地標準。 2.本區水頭來自二橋里，而二橋里的水源也是遭受汙染過匯流至此，本質上就是汙染廢水。 3.里民拍照存証相片，相關單位糾察再三，但長年來情況仍舊不變，本區諸多土質早就汙染質滲透已深，種植作物存在食安問題，售出流向、儲藏銷毀誰來負責。 4.依自來水法11條1項規定，得視事實	3.所陳二橋里、大湖里、中湖里鄉村區土地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本市國土計畫中，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經重新檢視最新人口數據等相關資料重新檢討鄉村區性質，其人口密度達該縣市都市計畫（扣除風景型、保育型特定區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4.其餘土地經重新檢視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劃設報部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5.有關檢討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事宜，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行政區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要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就概論取水口地下湧泉或地下水抑是地下水補注區及引水口天然排水匯集地區等等，上述引水路有受污染一併考量為保護區。據水源保護區此法規定外得免被制定保護區是有規範豈能擅自更改。 5.所謂水源保護區劃定是杜絕所有相關性污染水源為前題定之，本區在環河道週邊幾道重大工程不就是在杜絕廢水，流入水源保護區範圍措施？既然政府有重重杜絕措施，卻又將本區劃保護區，這都是荒謬無法自圓其說做為。 6.污染溝渠及乾涸溝渠與地面高低差都以附圖方式表示。 7.本區不適合作為耕作用地，但能配合市政府規劃為幼兒公托或老人日照醫療中心，充份有效發揮地盡其用，達到地區與政策雙	口應達 80%以上，並為符合區域計畫所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應優先檢討利用鄰近或原有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鶯歌區內都市計畫可建築土地尚未開發飽和，且刻正辦理鶯歌（鳳鳴）、鶯歌公設專通，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亦將釋出可建築用地，故將俟本市鶯歌區整體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率趨近 80%、可建築土地去化率達一定程度時，於通盤檢討階段持續評估整體開發及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6.有關工廠污染事宜，對於未登記工廠將安排聯合稽查作業，已登記工廠則自行稽查，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贏，讓本區在城鄉發展上有著與時俱進的未來性，請政府別再桎梏御死二甲里。 8.請市政府轉達二甲里民心聲，讓被污染土地佐以其他都市發展過程須擇列機關用地之需求，讓二甲的未來發展朝向多樣貌的可塑性。 中湖里陳情主旨： 中湖里暨眾多民眾對國土規劃感到有其窒礙難行的質疑，甚至認為政府此政策讓人民整日憂慮渡日。 說明： 1.中湖地區現有諸多工廠住宅林立雜處現象，本質上已無耕作實質性效益，針對中湖地區未來發展性，應以農四編列才是福國利民正確措施，也符合所有里民所冀望。 2.中湖里與大湖里很久以前灌溉水源都來自東湖里山區溝渠與諸多埤塘，經服務處前往東湖里山區及桃園山鶯路	能規模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認定及辦理，另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計 40 餘家及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固定污染源計 32 間，每年針對上述事業皆列有專案前往查察，倘查不法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規定嚴處。倘接獲人民陳情環保相關問題，環境保護局皆立即派員前往，針對可疑工廠與相關河段旁工廠，除不定期加強稽巡查外，亦加強查核深度。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山區實際勘察，舊有埤塘山溝水渠已經不見水源存在，且諸多溝渠如大湖橋下河流、中湖橋下河流、余厝橋下河流，都是嚴重污染的事實存在，本區已不符耕作效益。 3.都市計劃擬定相關機關單位每五年應作通盤檢討，每區依據都市發展情況樣貌審酌並參考人民建言作必要性變更，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有採納民意並視實際情況採納分區調整，法規第 15 及 22 條有清楚載明通盤檢討年限最多為 25 年，中湖區卻歷經 30 年以上相關單位並未做通盤檢討，事實上早已造成與現況民意脫節，籲請新北市政府轉達中湖里民心意。 4.中湖里土地大多屬非都市計劃區山坡地型，社區、家庭廢水及工廠汙染廢水都直接排放到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流暗溝，再接到大湖、中湖、余厝三條主要河川裡，因家庭、工廠污染廢水匯流至大排，這些大排實質上已經喪失提供農作灌溉功能。 5.中湖里現有326巷明湖社區、338巷幸福社區、湖山社區、460~468巷大同社區、中湖街大竹圍社區，都是社區、工廠相互雜處毗鄰而居，這些都是事實存在，也是無改變的現況。 6.現今內政部國土規劃進度延宕，一定有諸多面臨與中湖里一樣窒礙難行困惑點，所以中湖里此番情絕非單一個案，今中湖民眾面臨政府授予諸多困惑枷鎖，政府應慎重處理，祈盼新北市政府心繫中湖民眾心聲，轉達內政部闡明中湖里心意，將本區依現況編為農四用地，讓本區成為城鄉發展，才是中湖里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心之所繫。 7.附圖說明本區有嚴重缺水及嚴重污染事實。 大湖里陳情主旨： 114年1月3日新北市政府派農業局、城鄉局、地政局、協同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洪佳君議員服務處、呂家愷議員服務處實際會勘瞭解，大湖里有嚴重無水源現況，本區屬都市計劃外山坡地型社區，家庭與工廠排放污廢水的溝渠都是混合匯流，實質上已無任何農作效益，所以本區應採城鄉發展模式以符合現況跟民意。 說明： 1.據在地老一輩說明，過去大湖里、中湖里的水源都來自鶯歌東湖里山區及山鶯路東北邊山區水埤，經黃永昌議員服務處派員實際查尋，根本已無任何水源存在，所以本區應編為農四最能符合民意。 2.本區沒有水源，以附圖方式闡述該區無水實際狀況。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3.鳳鳴捷運緊鄰大湖里，依台北捷運共同開發條例，以車站 300~500 公尺範圍做為重劃區，採共同開發方式，一併解決目前大湖路鳳鳴橋至鳳鳴平交道<鳳吉一街>交通打結瓶頸諸多問題，避免居民機車穿梭在交通混亂車陣中，那種險象還生令人感到相當恐怖。 4.鶯歌有 30 年未做都市計劃外通盤檢討，新北市政府已派員實際瞭解狀況，所以籲請市政府轉達大湖里民心意，讓大湖里編為城鄉發展農四用地。 結論： 1.有隨時充沛乾淨水源水質是做為耕地政策制定者#應該要有最本考量才對。 2.基本上要符合上述基本概念，還要再考量鶯歌區皆屬小小農耕土地面積，本區作物大都為傳統付出勞力成本與投資報酬率值，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本上沒有等值回收的條件比，綜合上述幾點簡易問題，在鶯歌區要做為耕地先天條件上根本是無法克服的難題；1 缺水 2 無水 3 污染嚴重 4 耕地過小 5 付出與投資報酬率不符成本效益 6 本區是屬都市未做通盤檢討區以致造成住宅工廠雜處混合區。7 家庭廢水工廠嚴重污染水諸多是到處溢流早已滲入土壤，種植作物會影響食安問題，農民不僅僅承擔不起法令究責，還有各單位對引發食安問題，後續要做查處銷售流向回收儲藏銷毀等等事宜 8 本區應規劃城鄉發展模式，讓都市計劃外土地編定農四用地，比照一般興辦事業申辦才是被污染土地另一條可走活路。 3.如今國土規劃制定單位因無實際瞭解各區民瘼艱苦，才會造成全國性有耕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審查意見
		地者反彈。農民勞作就是為了能三餐溫飽，作物沒有經濟價值甚至種出有食安問題作物誰都反彈。 4.籲請政策制定單位能順應民情心意，別讓不切實際的政策把無水及遭嚴重污染水的農地，被相關單位憑單一思考把農耕地都綁死。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簡報，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僅提及有關河川區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惟請新北市再予補充說明都市計畫區範圍內風景區及保護區等土地使用分區，是否亦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議題。
- 二、承上，考量都市計畫保護區、風景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內有許多本署管轄之國有保安林，保安林係依據森林法第 22 條劃設範圍，具有國土保安功能，開發利用上具嚴格限制，屬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區域。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該等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區，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就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國有保安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以符合法令規定。

◎委員 1

- 一、有關新北市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時，是否涉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之問題，建請國土管理署先就此議題表示意見。
-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所訂都市計畫河川區之因地制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惟未來其餘直轄市、縣（市）倘面對同樣議題，是否比

照同樣方式處理？

- 三、考量本項議題涉及地方都市計畫自治事項，且縱使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未來仍應回歸新北市都市計畫管制，故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所提處理方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涉及河川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基於新北市政府係考量後續河川區域管理需求，採另訂因地制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界線決定辦理，故本部國土管理署原則尊重。
- 二、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提意見，針對新北市政府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成果，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
- 三、承上，針對水源特定區、風景保護特定區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以及都市計畫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涉及河川流域範圍之區域，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檢核時，予以確認新北市政府劃設成果是否符合通案原則。
- 四、有關委員所詢倘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樣面對本項議題後續將如何審議 1 事，考量新北市政府所提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係僅就新北市部分予以審議；至倘經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需求，本部於後續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時，亦將分別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討論確認，

亦即如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倘有非以通案性原則辦理者，原則皆應提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確認。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討論事項議題二，依據貴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根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山崩地滑」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重疊處理原則及劃設程序辦理，並就「現況為農業利用且經查定為宜農牧地之土地」及「具農業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進行坵塊整併（相鄰 100 公尺範圍內）與面積規模篩選（2 公頃以上）後，得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先予敘明。

二、針對新北市政府調整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土地，尚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尚未符前開通案劃設原則，建請新北市政府提出具體調整理由，俾利旨揭會議審議。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將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自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1 事，建議新北市政府應不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另有關保安林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倘屬國有保安林，則應依保安林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

◎委員 2

一、有關簡報第 14 頁敘明農業生產坵塊所示 2 筆資料部分，經檢視 1 筆為民國 109 年至 110 年，另一筆則為 107 至 112 年，考量資料年份時間重疊，無法檢視兩者間資料變化差異，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二、有關議題二部分，經檢視每一圖面資料處理程序之步驟皆係用不同地區做範例說明，惟於實際審議時仍需考量各面向因素，且本次新北市政府所提呈現方式，較不易使委員於審查時能全面理解個案實際情況，例如：圖面係依據何項圖資分析產業群聚範圍劃定等，且圖面缺少現況使用地編定資料，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三、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競合後，剩餘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因會議簡報缺少面積標示，故無法檢視調整納入之土地佔總面積比例，建議新北市政府改善後提大會補充說明。

四、經詢問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有關超限利用資訊，該署表示山坡地保育區之超限利用具但書規

定，倘土地使用管制上經認定為合法使用項目即非屬超限利用範疇，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在此議題上應嚴格檢視。

五、考量新北市已完成新北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草案），建議得將相關規劃內容納入補充說明。

◎委員 1

一、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說明圖資使用上，為何經人民陳情過後，圖資年份跨距上係使用到更先前之 107 年圖資，而非僅使用最新之 112 年圖資。

二、本案如經業務單位初步檢視確符合通案原則，亦即劃設成果係符合查定為宜農牧地、現況為農業使用、符合坵塊整併面積規模等通案處理方式，惟細節部分仍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意見補充說明後，提大會討論確認：

1. 考量新北市政府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重疊劃設方式，與農業部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之意見不同，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評估。
2. 針對簡報所示圖資說明不清楚之疑義，請新北市政府再予更新補充具體說明。
3. 雖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基於農業生產事實或生產範圍完整性予以劃設，惟考量實際上部分區域係屬山坡地地形，涉及山坡地農業政策，建議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或城鄉發展局）應提出明確農業計畫說明等配套措施，以輔助說明將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論

述；又此議題未來可能涉及土地超限利用、山坡地農業兼顧安全使用及發展需求之平衡議題，建議新北市政府併同補充。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農業生產坵塊資料版本部分，107 年係農業部提供資料，考量本府於辦理 112 年公開展覽及 113 年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時，部份人民或團體意見表示倘使用 107 年農業生產坵塊資料過舊，與實際農地耕種情形不符，故經本府函詢國土管理署後，依其建議於 113 年改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重新分析製作農業生產範圍，再搭配 107 年第 2 階段擬定本市國土計畫所使用之資料進行比對。
- 二、為保障民眾耕作權益，又本市近 90%之農地多位於山坡地範圍，考量山坡地農業嚴重受到水路、山坡地型等影響，可能發生破碎、農業耕種條件不佳之情形，為顧及山坡地農業利用所需投入之農業設施，故提出本項調整劃設方式。
- 三、有關農業生產坵塊資料年份重複部分，公開展覽版本係使用 109 年至 110 之資料，此版本已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後續經納入部份人民或團體意見處理後，本府再將 107 年至 112 年資料聯集分析，以此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實際上第一筆 109 年至 110 年資料為公開展覽版本資料，第二筆 107 年至 112 年資料為經人民陳情後修正之資料。

四、有關簡報標註之綠色圖塊範圍，係指依農業部 107 年提供資料所製作之新北市國土計畫報部版本，紅色圖塊標示之範圍係指 112 年更新數據資料所製作之更新圖資。為凸顯 2 種不同圖資版本與中央通案劃設成果之差異，故以紅色、綠色予以區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部分，本署業會同農業部研議通案處理原則，並提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亦即將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中實際農產業使用之宜農牧地或農牧用地，且群聚範圍達 2 公頃以上者，優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二、有關農業部前於 107 年提供圖資部分，依前開第 20 次研商會議結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後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107 年度農業土地覆蓋資料內為農作物生產坵塊之資料，或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等相關資料為依據，且前開資料係指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群聚範圍為主，而非單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故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再洽府內農業單位提供最新農業生產區位範圍，以作為將國土保育地區地 2 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成果之依據。
- 三、有關簡報第 10 頁，考量新北市政府係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將部分土地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

建議新北市政府仍應就納入之周邊土地，參考與會委員意見再予補充具體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2

- 一、有關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案件部分，考量鄉村區單元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依農業部對外論述之政策方向，該等土地未來將無法繼續獲得農村再生基金等農業施政資源挹注，故提醒新北市政府應先確認該等鄉村區單元是否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應向民眾充分溝通說明。
- 二、有關簡報第 35-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就第 1 次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與現行使用地編定結果間產生之巨大落差補充說明。

◎委員 3

- 一、有關簡報第 35-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部分，考量目前尚無法從圖面檢視現況使用情形與過去現況編定等使用變化之差異，建議新北市政府進一步說明將其納入特殊個案處理之原因。
- 二、有關簡報第 25 頁編號瑞 3 案件及第 27 頁編號瑞 12 案件部分，考量此類案件範圍係將鄉村區單元範圍擴大至河川周邊水利用地之邊界上，並將長型帶狀之零星區塊納入鄉村區單元，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納入該等零星土地之目的。

◎委員 1

- 一、有關第 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圖面呈現部分，考量簡

報所示 2 張圖面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線段不同，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資料正確性。

- 二、有關簡報第 35-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部分，針對國土管理署提醒之意見，零星納入土地未來仍將保留使用地編定身分，且尚需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計畫後才得做其他適當利用；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係以「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規範，又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因原認定範圍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故未納入鄉村區單元範圍，後續經查明第 1 次非都市土地編定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後，才確認部分土地係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並調整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以此邏輯進行調整之劃設理由不盡充分，建請新北市政府就現行即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迫切性再予補充說明。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簡報第 35-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部分，經本府地政局調閱地籍謄本檢視，其主分區係山坡地保育區（圖面標註綠色部分），且民國 70 年人工登記簿上標示部載明屬部分鄉村區（如右下角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所示），故本府本次係就民國 70 年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二、有關國土管理署所提及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意見部分，考量該等土地現況係屬私人所有土地，尚無法逕由本府主動辦理，皆需由民眾主動提出地籍分割申請，本府始得受理協助。至就民眾溝通部分，本府未來

將持續加強溝通，惟因編號瑞 22 案件土地所有權人眾多且複雜，基於行政成本考量，較難針對個案情形逐一進行溝通。

四、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特殊個案等 37 案件部分，經本府檢視尚無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三之一、三之二有關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調整部分，經檢視新北市政府所提處理方式，尚符合本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鳩定，建議同意確認。

二、有關議題三之三特殊個案部分，考量編號瑞 22 案件，納入零星土地之範圍及面積較大，建議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劃設範圍合理性。至其餘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案件，經業務單位檢視皆符合通案性納入條件，建議同意確認

三、考量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土地，倘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及工業區者，應透過計畫引導使用，於計畫完成前，仍應按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進行管制，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於現行區域計畫法階段評估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以避免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因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山坡地保育區，縱使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屆時尚需特別說明原先區域計畫法編定作業，因無辦理地籍分割作業導致管制上難以統一之原委。

六、有關簡報第 25 頁編號瑞 3 案件及第 27 頁編號瑞 12 案件部分，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區域計畫階段賦予之使用地編定身分，後續將以註記於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方式銜接至國土計畫階段，且該等零星納入土地未來仍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後才得進行多元利用，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加強向民眾說明。

七、有關簡報第 35-36 頁編號瑞 22 案件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其為私有土地，尚無法主動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惟仍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主動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並取得同意。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
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1

- 一、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水湳洞北側及南側具歷史發展連續性，故需以整體規劃方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是否有未將南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即無法與北側共同發展之情形，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予釐清；又考量南側與北側具空間阻隔，且南側區域可能實際並非適合作高強度利用，故建議新北市政府應提出更具體之計畫，以說明南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特殊性。
- 二、考量整體規劃與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非同的一件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邏輯係用以呈現規劃之結果，並進一步提供管制介面及法令依據，故建議新北市政府需先提出明確細緻規劃，再評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考量金瓜石部分農用比例為 86%，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未來可能將失去農業施政資源之挹注，造成農民權益受損，進而衍伸相關爭議，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考慮僅就現存既有聚落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或提出更具體計畫加強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論述。

◎委員 3

- 一、有關水湳洞及金瓜石 2 案部分，考量將涉及居住合

法化之重要案例及議題，建議新北市政府將其一併納入研議，會使本議題討論更為清晰，且此 2 案劃設範圍包含不同環境、使用方式之特殊性，如水湳洞北側非僅就單一聚落發展議題處理，應包含其他在地議題，建議新北市政府提出未來具體化之願景，並加強建議不以通案原則辦理之論述及理由。

- 二、又考量該 2 案皆涉及文化資產保護特質，且具有文化景觀潛力，並具一定規模聚落及相關環境要素，包含多元、複雜之文化涵構，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程序。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所提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具觀光發展需求，惟實際具體落實方式尚未明確，建議新北市政府得透過向中央部會爭取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等方式，並應提出明確的規劃方向及策略。
- 四、有關計畫擬定部分，考量文化景觀具一定尺度，土地使用管制設計上應具層次，某些區域雖然係以自然或人文景觀保護為主，但得容許當地特定生活使用，以兼顧當地文化發展與自然保護，建議新北市政府納入參考評估。
- 五、有關文化景觀推動或其他計畫推動過程，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均需與地方民眾進行共識討論，現階段若僅就發展上取得共識而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具有保護、保存目的需求之區域恐會受到損害，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僅就實際聚落範圍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委員 2

- 一、有關瑞芳區是否已有進行中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
- 二、有關以文化保存為目的，將水湳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考量台灣電力股份公司之土地部分係屬保存、保護目的之區域，私有自然人之土地部分係屬具發展權益、民宿經營需求之區域，故建議新北市政府於本階段得評估僅就聚落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之範圍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緻研議。
- 三、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及全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無建築蔓延之疑慮部分，考量未來民眾實際提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時，並無明確審查標準或計畫引導，故仍有可能發生建築蔓延之情形。以水湳洞為例，若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西側為聚落聚集，東側雖尚無開發，但未來若有民眾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申請，並無依據去審核其使用，故建議應以整體區域進行規劃，從文化、觀光整合的角度檢視，落實至土地使用規劃、景觀規劃，而不應僅以聚落範圍之發展權益為考量，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水湳洞及金瓜石部分，於新北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上，係整合文化資產及結合自然景觀分布，以文化觀光產業為發展定位，將單點式文化資源結

合地方聚落整體發展，就生活、生態、生產上予以銜接，並經本府觀光旅遊局、文化局討論後，提出完整空間產業規劃，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二、有關歷史保存意義部分，水湳洞及金瓜石係自日治時期發展礦業之區域，具備完整規模，包含辦公室至煉礦場等設施，並由本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相關保護措施。

三、有關公告文化景觀部分，原預計以黃金博物館周遭為範圍，惟牽涉議題廣泛，經與當地居民討論後尚無達成觀光發展及文化保存之均衡共識，故本府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範圍，係就系統性規劃及檢視礦業文化設施活動之推動為主。

四、有關近期觀光活動推廣部分，本府於民國 99 年開始推動「驚艷水金九」政策，將水湳洞、金瓜石、九份三區推展國際觀光形象，近年成效佳，亦規劃水金九懷舊路線、瑞芳縱行山城路線、漫遊路線，使民眾得於水金九區域進行深度旅遊，且此三區目前持續吸引國際、國內觀光客蒞臨觀賞文化景觀，故本府認為持續進行觀光規劃有助於推動該等地區發展。

五、瑞芳區現行已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惟因近期國土管理署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之政策內容有所變動，故本府尚未啟動擬定此區之鄉村地區計畫，並將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事宜納入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研議。

六、有關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部分，本府已就水湳洞、金瓜石特定專用區部分指認區域初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處理，惟因應法定期程調整及政策變化，現已於期末階段暫緩進行規劃。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後續鄉村地區計畫完成尚需相當時間，故此次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處理本議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水湳洞部分，就北側區域部分，考量因農業使用比例低於50%，故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係符合通案劃設方式，原則同意；南側區域部分，原係以文化資產保存為目的，惟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後，民眾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循應經申請同意方式作建築等使用，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就南側區域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必要性加強說明。

二、有關金瓜石部分，考量現階段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新北市政府說明係以原先礦業使用而編定，惟礦業退場後並無配合調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本次所提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區域，基於北側區域已存有實際聚落發展，南側則以農業使用及具自然保護需求土地為主，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評估僅就聚落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三、有關現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鄉村地區計畫政策方向部分，本署業於114年4月1日召開直轄市、縣

（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第 16 次研商會議妥予說明，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定期程調整，倘各直轄市、縣（市）具急迫處理之議題，得於完成鄉村地區計畫後，透過區域計畫法工具落實，故建議新北市政府得將水湳洞、金瓜石地區之特殊性議題納入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避免未來產生建築蔓延之疑慮。

伍、討論事項議題五：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書面意見）

- 一、本部為毒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火災、爆炸則屬內政部主管災害，由於火災發生比例占 7 成，因此複合性災害類型是近年來常見情形，為做好災害預防應變，本部推動訓練制度、建置訓場，已於 110 年啟用南區訓練中心，中區則與內政部合作於南投建置訓練中心
- 二、然對於工廠占比最多，化學品種類及數量占比最高之北區，卻一直無妥適土地可供建置訓練中心，恰逢新北市政鶯歌有土地可供建置，爰本部向行政院申請公共建設經費，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獲行政院核定本案（114 至 118 年計約 19 億元），本訓練中心將來完工後，將可提供北區運作化學品業者及消防人員完善訓練，降低災害發生及程度，確保公共安全，也避免救災人員傷亡。

◎文化部（書面意見）

針對案內相關區域範圍，本部意見如下，至是否符合所稱重大建設計畫，尊重相關權責單位認定：

- 一、於 105 至 113 年間補助資源挹注情形：
 - （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決議，同意補助下列計畫：
 1. 國際礦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109 年-112 年）補助新臺幣(下同)1,650 萬元，辦理煤礦文史資料研究、

文物典藏整飭、整修現有部分礦區設施、建制導覽軟硬體內容等。

2. 國際祈福小鎮計畫（110 年-112 年）補助 1,700 萬元，辦理祈福節慶活動及藝術共創，期達地方產業行銷與促進經濟之效益。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子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累計補助 890 萬元，辦理專業功能及服務品質提升等事項。

二、「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並無本部指定或登錄之國定文化資產。至該園區範圍內土地是否涉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疑似考古遺址（含學術普查遺址）等，請逕向新北市政府查明。

三、未來土地後續開發期間，如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考古遺址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報該轄區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依法處理。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新平溪煤礦之礦業權業經本部依礦業法於 108 年廢止與消滅登記，並於 113 年依法廢止所核定使用之礦業用地，故本部現已非屬該煤礦園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予敘明。

二、本案所詢「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計畫，經查非屬

本部或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本部後續亦無相關報請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規劃。

三、檢視貴署來函所附「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計畫，主要以文化景觀資源之整建維護、搭配週遭景觀改善、觀光旅遊提升，來推動整體發展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等，其計畫面向可能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認定文化資產保存一事，因本部並非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權責機關，惠請貴署洽主管機關文化部或新北市政府研商。

四、倘相關機關後續審議「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計畫，需瞭解該礦相關礦業開發資料，本部將以原礦業主管機關立場，就現有仍留存之相關文件、圖資等，協助提供參考。

◎本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書面意見）

涉本組業務部分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查前述計畫案為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報之計畫，其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國土計畫之銜接為該分署主政，爰該計畫案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及劃設範圍等說明涉該管業務，宜請分署說明（該分署亦為列席單位）。

◎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書面意見）

一、關於議題五新增汐止區白匏段 72 地號及同心段 407 地號等 30 筆土地(面積約 20.03 公頃)為城 2-3 案，係屬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原則同意之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獲核定 113 年之

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先行啟動，計畫總經費 40.2 億元，執行年期預計 113-117 年，計畫內容除本次擬劃設城 2-3 之基地外，尚包含聯外道路及白匏湖生態園區。

二、本次建議劃設城 2-3 之範圍係預計興建運動園區、社會住宅及附屬設施之基地，目前亦同步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提出開發計畫申請，刻由本部區委會審查中。

三、另查本基地(城 2-3 劃設範圍)原為法務部矯正署台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經本部 85 年核發開發同意，期間並完成整地及取得雜照，惟因政策確定女子看守所遷移至土城司法園區，該基地爰廢止許可，並變更非公用土地予國產署後，提供作為本計畫用地。

◎委員 1

一、有關第 1 案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和第 3 案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考量均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建議原則同意。

二、有關第 2 案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考量經國土管理署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建議新北市政府循區域計畫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途徑處理，較具實務執行可行性。

三、依國土管理署提醒建議，考量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該等土地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或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

許可前，僅得作公共設施或維生設施等相關使用，如現階段先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惟未於期限內開闢完成，可能衍生其他土地權益受限疑義，建議新北市政府一併納入參考。

◎新北市政府

- 一、有關第 2 案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考量此園區保存完整，且本府文化局業將園區內宿舍、洗選煉廠、軌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仍無法涵蓋全部園區範圍；又該園區範圍分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致使未來博物館經營非屬合法之土地利用，故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保留為來使用彈性。另基於該園區軌道系統係連結平溪老街，於未來平溪、十分老街等觀光推廣上尤為重要，故仍建請委員會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強化區域性觀光經營。
- 二、承上，經本次會議陳情人到場說明，主要係為就原建築群作博物館經營合法化為目的，尚無其他開發建設需求，亦請委員納入審議參酌。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第 1 案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和第 3 案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考量均擬具行政院重大建設核定函，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
- 二、有關第 2 案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考量該案係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案件，未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函文，未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要件。

三、另就第 2 案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建議新北市政府得採以下方式辦理：

1. 爭取文化部或經濟部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2. 基於陳情人主要訴求係為使園區經營合法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新北市政府如按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本案範圍後，即不受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此外，文化部亦刻正因應國土計畫法實施，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故後續於國土計畫正式上路後，亦適用前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3.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新北市政府得評估將此類案件變更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亦無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情形。

四、有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提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便得以處理博物館經營合法化問題部分，本署再次澄清，該等土地如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仍有相應程序應完成，包含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申請使用許可，考量此區應

尚無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可能性，僅得申請使用許可，故依此邏輯申請人得於現階段循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許可。

五、又考量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建築已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進行文化資產認定；至就其餘非屬文化資產部分，本署建議得評估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加強規劃和理性論述，且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亦無法解決合法經營問題，未來倘經新北市政府認定有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虞，仍將依規定辦理裁處作業，請新北市政府一併納入考量。

陸、討論事項議題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國防部

- 一、有關本部權管位於新北市鶯歌鎮橋子頭之 8 筆土地，其屬跨新北市及桃園市分布之情形，考量涉及桃園市部分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新北市部分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故建議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協助本部檢視，以整體營區範圍考量劃設為一致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原則。
- 二、有關本部權管位於五指山軍人公墓之土地，屬跨臺北市及新北市分布之情形，涉及臺北市部分係屬都市計畫地區，新北市部分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此公墓面積約 217 公頃，屬非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考量劃設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未來土地使用管理上可能有所差異，故建議國土管理署協助納入通案性處理方式研議。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國防部所提之議題，建議於會前先行提供相關資料及土地清冊予本署檢視，並告知說明陳情訴求，以利審議會聚焦討論。次經檢視新北市國防部權管之非屬特定專用區土地，皆依據通案性原則辦理，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龔○逸（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負責人）

- 一、本人係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負責人。
- 二、平溪煤礦業已成立 60 餘年，於區域計畫法實施前係合法礦業，本園區為全臺灣系統性保存最完整之煤礦，包含約 400 餘座的煤礦坑，且於 113 年底登錄為新北市政府之歷史建築群，惟煤礦保存具相當難度。
- 三、本人約 12 年前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臺灣舉辦之公益年會活動，北臺灣之煤礦產業就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說明可能作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位；本人於 2 年前至國際工業遺產保育委員會發表演講，論述煤礦保存活化與再利用；本園區亦與日本世界遺產煤礦博物館締結為姊妹館，且因對方博物館並無實地保存案例，故雙方有相關合作活動，如 113 年舉辦之臺日礦業共榮論壇，主題為關於東亞產業活化、遺產保存與其社會意義，共計 10 多個單位參與，包括早稻田大學、東京大學、以及 9 所礦業相關博物館等，於論壇討論內容情形上，日本方面主要關注對該國較為重要之礦區二次利用議題，而日方亦對新北市平溪地區的完整礦區遺址感到相當興趣。
- 四、私人礦場具相當程度之保存難度，以本園區為例，產權非單一所有權人持有，總所有權人數高達 500 位以上，故溝通議題為本園區之重點，於新北市舉辦之相關會議上，居民間對於礦業文化保存多有形成共識。

- 五、一般情況下，礦產行業關閉後機器零件會以變賣處理，而本園區能有相當程度之保存難能可貴，包含長達 800 公尺長餘之運輸鐵道以及 90 年前從日本引入之國寶小火車「獨眼小僧」。
- 六、本園區藉由國寶小火車「獨眼小僧」、礦業系統運作，如金礦、煤礦搬運作業呈現，每周吸引來自日本之觀光客來臺拍攝，達成文化觀光之永續發展。
- 七、建請主席及委員給予指導與協助，避免本人之國際級觀光園區有違法經營之情形發生，謝謝。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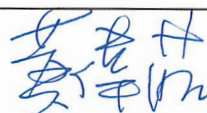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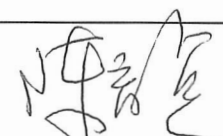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張召集人容瑛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鄭副召集人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童委員慶斌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玉雯	請假		
陳委員育貞			
盧委員沛文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古委員宜靈	請假		
蘇委員勤惠	請假		

李委員明芝	請 假		
詹委員順貴	請 假		
林委員嘉男	請 假		
陳委員玠廷			時新
林委員怡紋	請 假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請 假		
莊委員老達	請假		
彭委員立沛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請假		
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邱良	宋世榮
林委員家正	請 假		
徐委員燕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農業部	曾紀三 黃和華 林均堂 潘良昌 林木主
文化部	吳雅淳
經濟部	何偉倫 沈振勝 詹惟仁 林振興 金佑佑
環境部 化學物質管理署	許心乙
新北市政府	海同欣 蔡雄黃文志 羅高明 李信區 何治雲 陳敬亭 王錦華 程昌興 葉吉龍 胡文顯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李元培
住宅發展組	
華陽中心	沈亦命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王麗玲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鄧誠
國土管制科	廖雅如
國土規劃科	林雨龍 郭婕瑩 盧昌記 鄭鴻文 薛博瑞 周芸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禧 吳紹奇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新印溪煤礦博物館	陳俊豪
2		
3		
4		
5		
6		
7		
8		
9		
10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國防部軍備局研究中心	科長周建賢、朱哲川
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	熊俊豪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中心	杜書生